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森防总队基础项目-被装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4171564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4171564

2.项目名称：市森防总队基础项目-被装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07.313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07.3136 万元。

4.采购需求：

结合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日常训练、生活实际，为进一步丰富森林消防被装种类和规范消防员训练着装、展示良好队伍形象，组织本次被装采购。各单位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消防毛巾	333	条	20.00	本项目货物均采用国家标准尺码，尺码与数量分布以采购人提供数据为准。产品应选用舒适、耐磨材料制作，洗涤后不变形、不褪色，满足消防员日常生活和训练需要。短袖体能训练服、冬季备勤服、冬季大衣要求穿着宽松舒适，配饰美观大方，带有布料成分标识及号型、姓名标识。短袖体能训练服选用布料吸汗易干，冬季备勤服采用膝、肘部布料加强设计。冬季大衣带可拆卸毛领。详见采购需求。
2	短袖体能训练服	54	套	180.00	
3	冬季备勤服	383	套	714.00	
4	冬季大衣	363	件	898.00	
5	雨衣	386	套	395.00	
6	消防脸盆	202	个	30.00	
7	消防口杯	135	个	10.00	
8	消防枕头	322	个	60.00	
9	消防棉被	255	床	300.00	
10	消防床单	446	条	90.00	
11	被罩	233	条	150.00	
12	枕巾	823	条	30.00	
13	雨靴	528	双	180.00	
14	双肩背包	34	个	200.00	

说明：本项目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分别进行投标，不得拆分投标、不得合并投标。不完整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到货，并对相关品目货物提供质量保证服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1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本项目领取标书采用电子化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孟祥虎 010-555739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李玲丽、位奎奎、马鹏飞、佟雪、符群慕；010-87945198-608、607、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玲丽、位奎奎、马鹏飞、佟雪、符群慕

电话：010-87945198-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冬季大衣。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市森防总队基础项目-被装购置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森防总队基础项目-被装购置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森防总队基础项目-被装购置项目	工业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包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 形式：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投标保证金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对公转账形式出具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提供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对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4.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p> <p>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14.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 4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存储介质，内容包括 word 版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扫描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p>
14.9	装订方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5.2	封套上写明	<p>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2.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p> <p>□允许</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位奎奎 010-84865055-203；</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3 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 20%计算；</p> <p>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p>
28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p>
29	其他补充	<p>(1)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 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2)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副本应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清晰复印件。</p> <p>(3) 本招标文件中的“签章”、“签字”、“签署”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即印章)。</p> <p>(4) 接受投标文件里涉及到要求加盖公章之处用投标专用章替代的投标行为。凡是用投标专用章替代公章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否则不予认可:</p> <p>①明确授权: 供应商应出具一份加盖公司公章(红色鲜章)的授权书原件, 明确“投标专用章”的授权使用范围, 授权使用期限。</p> <p>②效力确认: 供应商对于投标专用章对外使用所产生的后果予以确认并承诺承担责任。</p> <p>③供样章: 留有“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样章(均为红色鲜章), 以供比对。</p> <p>(5)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 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 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 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p> <p>(6) 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如有)指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 字样。</p> <p>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具体组成及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签章。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4.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4.5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手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6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4.7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8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9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15.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 15.4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

达投标地点。

15.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15.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7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能到场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分支机构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价格修正（如有）	3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30%×100（保留2位小数）</p> <p>注：1. 评标价格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 2.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25分					
2	企业履约能力	3	投标人资质	3	<p>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 GB/T 系列或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p>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类似业绩	20	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20	<p>自2019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被装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20分。</p> <p>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p>
4	节能环保	2	节能环保	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由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评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每个品目得0.5分，最高得2分。</p>
技术部分：45分					
5	技术参数	20	技术参数响应	20	<p>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2.货物技术要求 具体参数及要求 面料及工艺说明”要求的</p>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进行打分，满分为 20 分。 一、标记#的主要参数（9 项）每有 1 项符合要求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得 2 分，最高得 18 分。 二、其他一般技术（未标记）要求，提供全部一般指标满足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2 分。
6	设计理念及设计方案	5	设计理念及设计方案	5	设计方案完整、有针对性，设计款式、版型美观大方，设计理念契合队伍特点，突出队伍特色，充分展示队伍形象和精神面貌，得 5 分； 设计方案较完整，设计款式、版型略有欠缺，设计理念较契合队伍特点，得 3 分； 提供了设计方案，但是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瑕疵较大，得 1 分； 设计理念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设计方案的，得 0 分。
7	服务方案	20	供货方案	5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的供货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存在一定缺陷，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8			质量管控	5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的供货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存在一定缺陷，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9			售后服务	10	针对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考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②规范性要求③售后响应时间④翻新、维护、保养等。上述 4 项，每项 2.5 分，每项内容完整、阐述详细，整体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扣 2.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消防毛巾	333	条	20.00	本项目货物均采用国家标准尺码，尺码与数量分布以采购人提供数据为准。产品应选用舒适、耐磨材料制作，洗涤后不变形、不褪色，满足消防员日常生活和训练需要。短袖体能训练服、冬季备勤服、冬季大衣要求穿着宽松舒适，配饰美观大方，带有布料成分标识及号型、姓名标识。短袖体能训练服选用布料吸汗易干，冬季备勤服采用膝、肘部布料加强设计。冬季大衣带可拆卸毛领。详见采购需求。
2	短袖体能训练服	54	套	180.00	
3	冬季备勤服	383	套	714.00	
4	冬季大衣	363	件	898.00	
5	雨衣	386	套	395.00	
6	消防脸盆	202	个	30.00	
7	消防口杯	135	个	10.00	
8	消防枕头	322	个	60.00	
9	消防棉被	255	床	300.00	
10	消防床单	446	条	90.00	
11	被罩	233	条	150.00	
12	枕巾	823	条	30.00	
13	雨靴	528	双	180.00	
14	双肩背包	34	个	200.00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项目背景

结合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日常训练、生活实际，为进一步丰富森林消防被装种类和规范消防员训练着装、展示良好队伍形象，组织本次被装采购。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基地。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 GB/T 系列或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冬季备勤服、冬季大衣、雨衣、消防脸盆、消防口杯、消防枕头、消防棉被、消防床单、被罩、枕巾、雨靴、双肩背包质保期 3 年，短袖体能训练服质保期 2 年，消防毛巾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顺延，自更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在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衣服、帽子和背包开缝、靴底开（断）裂等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合同约定的性能。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颜色清爽，样式简单，耐磨损，耐洗涤，不明显褪色，不易变形。如出现明显不合身、褪色、变形等情况，供应商需在 48h 内进行调换。

（4）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做、更换以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不少于每年【2】次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或电话回访。

（6）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如修改样式等）要求。

（7）供应商除满足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衣服和雨靴的翻新、维护、保养等服务。

（8）供应商保证除采购人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外，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9）供应商除提供上述服务外，同时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 电话咨询：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答，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

2) 现场响应：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市森防总队基础项目—被装购置项目为2024年森防总队财政批准总预算内容之一，预算金额为107.3136万元。项目内容为：消防毛巾333条、短袖体能训练服54套、冬季备勤服383套、冬季大衣363件、雨衣386套、消防脸盆202个、消防口杯135个、消防枕头322个、消防棉被255床、消防床单446条、被罩233条、枕巾823条、雨靴528双、双肩背包34个。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2) GB/T 1335.1-2008 《服装号型 男子》
- (3) GB/T 1335.2-2008 《服装号型 女子》
- (4) GB/T 29863-2013 《服装制图》
- (5) GB/T 31907-2015 《服装测量方法》
- (6) GB 12014-2019 《防护服装 防静电服》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基本要求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制定生产供货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

(二) 具体工作内容

(1) 产品要求

本项目货物均采用国家标准尺码，尺码与数量分布以采购人提供数据为准。产品应选用舒适、耐磨材料制作，洗涤后不变形、不褪色，满足消防员日常生活和训练需要。短袖体能训练服、冬季备勤服、冬季大衣要求穿着宽松舒适，配饰美观大方，带有布料成分标识及号型、姓名标识。短袖体能训练服选用布料吸汗易干，冬季备勤服采用膝、肘部布料加强设计。冬季大衣带可拆卸毛领。

具体参数及要求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图(参考)	规格型号	购买数量	面料及工艺说明	备注
1	消防毛巾		75cm*35cm	333 条	(1) 面料: 100%棉。 (2) 规格: 75cm*35cm。 (3) 颜色: 蓝色	
2	短袖体能训练服		S/160-4XL/190	54 套	(1) 面料: ①颜色为藏青色; #②“单向导水涤纶针织布”面料, $\geq 40\%$ 棉、 $\leq 60\%$ 聚酯纤维, 纱支 $\geq 32s/1$ 、克重 $\geq 185g/m^2$; ③面料性能: 速干, 透气, 吸汗, 舒适、耐磨, 洗涤后不变形、不褪色, 免熨烫。#④短袖体能训练服面料成分、色牢度(色牢度达到国家标准 4 级以上), #⑤面料撕破强力 $\geq 15N$, 符合 GB12014-2019 相关要求,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类服装标准, 即甲醛含量 $\leq 75 mg/kg$ 。 (2) 工艺说明: 圆领, 胸前拼接处夹反光牙, 压明线, 短裤腰间加宽弹力松紧, 带有布料成分标识及号型、姓名标识, 其他工艺按国家标准。	
3	冬季备勤服		S/160-4XL/190	383 套	(1) 面料: ①颜色为藏青色; #②“涤棉维混纺布”面, TC32/2*32/2 (100*53) T/JC/导电纱 $\geq 64\%$ 棉、 $\leq 35\%$ 粘胶、 $\geq 1\%$ 导电丝纱支: 130*70, 克重: $\geq 235g/m^2$; #③面料断裂强力 $\geq 400N$, 符合 GB12014-2019 相关要求; #④面料撕裂强力 $\geq 15N$, 符合 GB12014-2019 相关要求, 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类服装标准, 即甲醛含量 $\leq 75 mg/Kg$ 。 (2) 工艺说明: 前身做分割设计, 前胸做活页雨挡, 前襟挡布直通到领口, 配金属四合扣, 袖口压明线, 加调节袢, 内胆增加拉链、袖口扣袢, 做可拆卸工艺。内胆与外壳连接设计合理、不漏风。	

4	冬季大衣		S/160 -4XL/190	363 件	<p>(1) 面料: ①颜色为藏青色; #②面料采用“防水涂层”外部采用防水涂层面料,“涤棉维混纺布” T/JC/导电纱$\geq 64\%$棉、$\leq 35\%$粘胶、$\geq 1\%$导电丝纱支: 130*70, 克重:$\geq 235\text{g/m}^2$,袖子: $\geq 180\text{g/m}^2$; #③面料断裂强力$\geq 400\text{N}$,符合 GB12014-2019 相关要求; #④面料撕裂强力$\geq 15\text{N}$,符合 GB12014-2009B 相关要求,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类服装标准,即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⑤内胆采用 3M 热熔棉,毛领采用环保人造貂绒。</p> <p>(2) 工艺说明: 前胸做防水压胶拉链,腰结处压明线内做抽绳设计,袖口处加调节袢钉四眼扣,毛领做可拆卸设计。</p>
5	雨衣		S/160 -4XL/190	386 套	<p>(1) 面料: ①主结构面料颜色为蓝色; ②整体外部采用防水透湿复合布,具有一定的透气性。</p> <p>(2) 工艺说明: 帽子应具有一定的立体支撑,便于观察周围环境,可拆卸,雨衣、雨裤不得有色差。</p>
6	消防脸盆		均码	202 个	<p>(1) 材料: ①聚丙烯; ②颜色为蓝色。</p> <p>(2) 工艺说明: 按甲方要求喷涂字样。上口直径约 38cm,底直径约 24cm,高约 10cm。结实耐用,拉伸强度$\geq 30\text{Mpa}$,断裂拉伸率$\leq 47\%$,耐低温。性能达到在-40°C下无破裂,耐高温、在盛满沸水后无明显变形;坠落性能达到盛水跌落无破裂。承重变形不大于直径的 10%,盆体质量$\geq 320\text{g}$。</p>
7	消防口杯		均码	135 个	<p>(1) 材料: ①聚丙烯; ②颜色为蓝色。</p> <p>(2) 工艺说明: 按甲方要求喷涂字样,带杯把规格为直径 9cm*高 9cm。</p>

8	消防枕头		均码	322 个	<p>(1) 材料: ①面料颜色为藏青色; ②抗静电涤棉加厚斜纹布; ③枕芯材质为硬质棉, 带枕套。</p> <p>(2) 规格: 45cm*26cm。</p>	
9	消防棉被		均码	255 床	<p>(1) 材料: ①被套面料颜色为藏青色; ②棉面料; ③填充物为定型热熔棉芯, 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p> <p>(2) 工艺说明: 规格为 150cm*210cm, 带缩水备用线,</p>	
10	消防床单		均码	446 条	<p>(1) 面料: ①面料颜色为蓝灰色, 格子花纹; ②面料成份为涤棉, 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p> <p>(2) 规格: 150cm*245cm。</p>	
11	被罩		均码	233 条	<p>(1) 面料: ①面料颜色为藏青色; ②涤棉, 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p> <p>(2) 规格: 150cm*210cm。</p>	

12	枕巾		均码	823 条	<p>(1) 面料：100%棉。 (2) 规格：65cm*45cm。</p>	
13	雨靴		38-46	528 双	<p>(1) 材料：①橡胶材质；②黑色外观。 (2) 工艺说明：按甲方要求喷涂字样。中筒、钢包头、防砸，柔软舒适不板脚，PU 户口、可调节收口，透气干爽不捂脚，鞋底纹路清晰、耐磨、防滑、防穿刺，不易折断。</p>	
14	双肩背包		均码	34 个	<p>(1) 面料：颜色为黑色。 (2) 工艺说明：带可调双肩背带，可手提，带国旗标，内部分层、设计合理，带侧兜，规格为 46cm*33cm*20cm。</p>	

（2）供应商责任

1) 本项目部分货物需要量体，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天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量体。不涉及量体的货物，其具体尺码和采购数量，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统计完毕并告知供应商。

2)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采购人供货。供应商应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货物呈送至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遇有特殊情况，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3)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向采购人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因质量和尺寸等方面问题而更换货物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5)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外观设计、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6) 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款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采购人使用被予以限制，供应商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采购人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规格的货物或货物更换。

7) 供应商对出运货物应牢固包装，适于长途运输，应采取措施防止货物在交货途中因受潮、雨淋、生锈和被腐蚀等因素造成货物损害。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行为或从事其他市场流通等行为。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无。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设计理念及设计方案、衣服和雨靴翻新、维护、保养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二）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三）供货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四）技术支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技术支持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采购产品的正常使用。

3. 履约验收方案

（1）全部产品到达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基地后，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随机抽取货物的 0.5%，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专业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10 日内提供检测报告（盖章），并保证抽检后货物数量满足合同约定。

（2）供应商完成破坏性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盖章）后，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均以合同要求为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供应商免费换货。

（3）交货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验收标准：验收内容对应的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均以合同要求为准。

4.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贿赂、回扣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并赔偿因安全责任事故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模板格式，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非设备）合同

项目编码：11000023T000002093534

项目名称：市森防总队基础项目-被装购置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供货服务商：（乙方）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李志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 010-55579991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提供市森防总队基础项目-被装购置项目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要求乙方提供的消防员被装(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供货产品详情见附件):

序号	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其他
1	消防毛巾		75cm*35cm	条		333		
2	短袖体能训练服		S/160-4XL/190	套		54		
3	冬季备勤服		S/160-4XL/190	套		383		
4	冬季大衣		S/160-4XL/190	件		363		
5	雨衣		S/160-4XL/190	套		386		
6	消防脸盆		24cm-38cm*10cm	个		202		
7	消防口杯		9cm*9cm	个		135		
8	消防枕头		45cm*26cm	个		322		
9	消防棉被		150cm*210cm	床		255		
10	消防床单		150cm*245cm	条		446		
11	被罩		150cm*210cm	条		233		

12	枕巾		65cm*45cm	条		823		
13	雨靴		38-46	双		528		
14	双肩背包		46cm*33cm*20cm	个		34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基地。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3. “合同货物”规格型号均采用国家标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样品及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首件检测合格报告，在交货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同货物”检测合格报告。

合同货物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提供的产品规格
1	消防毛巾	1	条	75cm*35cm
2	短袖体能训练服	3	套	L/170、XL/175、2XL/180
3	冬季备勤服	3	套	L/170、XL/175、2XL/180
4	冬季大衣	3	件	L/170、XL/175、2XL/180
5	雨衣	3	套	L/170、XL/175、2XL/180
6	消防脸盆	1	个	24cm-38cm*10cm
7	消防口杯	1	个	9cm*9cm
8	消防枕头	1	个	45cm*26cm
9	消防棉被	1	床	150cm*210cm
10	消防床单	1	条	150cm*245cm
11	被罩	1	条	150cm*210cm
12	枕巾	1	条	65cm*45cm
13	雨靴	5	双	41、42、43、44、45
14	双肩背包	1	个	46cm*33cm*20cm

4.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验收。交货时甲方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10】日内重新交付。

5. “合同货物”到达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基地后，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甲方随机抽取货物的 0.5%，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专业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破坏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10 日内提供检测报告（盖章），并保证抽检后货物数量满足合同约定。

6. 乙方完成破坏性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盖章）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均以合同要求为准。因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7.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8.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应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性能。冬季备勤服、冬季大衣、雨衣、消防脸盆、消防口杯、消防枕头、消防棉被、消防床单、被罩、枕巾、雨靴、双肩背包质量保证期为【3】年，短袖体能训练服质量保证期为【2】年，消防毛巾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质量问题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及时消除质量问题，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不少于每年【2】次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如果在回访中发现有质量或者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当于【48】小时内进行更换或者以不

影响甲方工作的方式予以解决。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6. 乙方保证除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外，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更换服务。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品目、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将合同货物呈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向甲方出示财政部相关批文后方可供货。

5.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外观设计、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6.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款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甲方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规格的货物或货物更换。本款不因合同无效（含部分无效）、撤销、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7. 乙方对出运货物应牢固包装，适于长途运输，应采取措施防止货物在交

货途中因受潮、雨淋、生锈和被腐蚀等因素造成货物损害。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采购货物的总金额（含税）为：¥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该金额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采购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总金额。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采购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该等顺延不构成甲方付款违约。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5.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可以

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总合同金额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发生 2 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2.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5. 协议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6.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代理公司持壹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产品详情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样式图	规格型号	购买数量	面料及工艺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2

市森防总队基础项目-被装购置项目验收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组织方式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交货时间	查阅出入库单			
2	货物品目	现场查看货物			
3	货物数量	现场查看货物			
4	生产厂家	现场查看货物			
5	规格型号	现场查看货物			
6	全新货物	现场查看货物			
7	指标参数	现场查看货物 查阅检测报告			
8	质量保证 解决方案	查阅投标文件			
9	翻新、维 护、保养 组织方案	查阅投标文件			
10	技术支持 解决方案	查阅投标文件			
合计					
备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专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对于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文件中如有不适用的可不提供。

5.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 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4.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5.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中小企业的认定：采购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须全部是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提供货物的制造商须全部是中小企业，采购清单内的所有设备均应写明制造商和制造商所对应的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7.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毛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短袖体能训练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附：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形式支付，**后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保证金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请贵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开户行：_____

联系人：_____

帐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汇款金额：_____

金额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含税)
1	消防毛巾				333	条		
2	短袖体能训练服				54	套		
3	冬季备勤服				383	套		
4	冬季大衣				363	件		
5	雨衣				386	套		
6	消防脸盆				202	个		
7	消防口杯				135	个		
8	消防枕头				322	个		
9	消防棉被				255	床		
10	消防床单				446	条		
11	被罩				233	条		
12	枕巾				823	条		
13	雨靴				528	双		
14	双肩背包				34	个		
合计								

注：1.本表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及 投标文件对应 页码
1	消防毛巾				
2	短袖体能训 练服				
3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7-1 投标人履约能力

7-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7-3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7-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7-5 技术方案

7-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7-1 投标人履约能力

7-2 业绩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简述	其他要素	合同签署日期	用户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管理团队）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姓名、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4 主要成员资历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主要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主要成员应包括：姓名、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内容，并提供相应资料。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执行。

- 1、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另行支付
- 2、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栏 目	内 容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发票种类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	
接收数电发票的手机号及邮箱地址	【填写手机号码】	【填写邮箱地址】

注：请向财务核实开票信息，发票一经开出，概不退换。

3、其他情形：_____

4、中标通知书邮寄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